

#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二版)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普義里	1		黃崇修	55年05月23日	男	桃園市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1.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會員召集人。 2.桃園縣農業局辦公室 3.中壢市普義里第12鄰長 4.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第1鄰里長。	1.配合各級政府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各項公共設施道路安全。 2.組織居民志工隊，打造潔淨里內環境衛生。 3.爭取舉辦各類活動，增強里民凝聚力。 4.舉辦文化、道德及才藝班，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5.關懷弱勢，協助貧困家庭。	自強里		黃省慶	48年08月24日	男	桃園市	國中畢業	中壢區白石里長 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 民防分隊分隊長	一、積極爭取建路，全力服務里民。 二、實地巡視施工，加強環境衛生。 三、密查社區監理，確保身家安全。 四、施力爭取就業，獎勵長者勤勞。 五、用心規劃活動，增強和諧睦鄰。 六、爭取機關設置，活化閒置用地。 七、建設通報系統，及時化解危機。	
德義里	1		楊建雲	53年08月2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理工學院專科73年畢業	一、德義里現任里長。 二、新竹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志工團團長。 四、中壢區中壢家長會副會長。	德義里好，要更好。 1.已運用連作廢耕地停耕點，關懷長輩，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社福扶助。 2.水溝清淤，馬路平整，環保志工社區清潔，不定期消滅。 3.定期舉辦農安大驕慶地圖暨租屋型監視系統，結合警力加強巡邏，維護居處安全。 4.爭取環境綠美化，低底水綠家園，打造優質綠美里。 5.推動社區活動，社區大型公物搬運及公化，定期舉辦活動參與度。 6.辦理各項課程，加強藝文活動，增進親親情誼。 7.行銷公務事務，主動辦理衛生問題、解決問題。 8.做稱職的里長，夫妻同心，一人當選，團隊服務。	中興里		徐盛永	47年10月23日	男	桃園市	國立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畢業	一、特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中壢區中興里長	一、打造中興里成為一綠美里。 二、建設中興里成為一美侖美奐質環境。 三、營造祥和、安康、快樂的大家庭。	
仁義里	2		許粉星	39年11月30日	女	桃園市	無	中平國小 省立中壢商初 中壢中華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幼教科畢業	新愛幼教園長 國際向善社會性社會會長 五福國小十週年慶校 友會副會長 和語旅行社負責人	關懷獨居老人。 設立關懷據點。 推廣社區安全。 打造社區關懷分享。	自立里		李樸威	49年11月1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專科畢業	陸軍步兵學校正28期 第2營第2連指揮官358期 第2營第2連指揮官 海巡署勤務指揮官 自立新村會長 自立里里長、黃圓頭黨部 常委、自立社區委員會	1.不分族群，凝聚，建立堅強服務團隊，24小時全心為里民服務。 2.建立幸福、團結、溫馨、幸福的自立里。 3.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增設社區健身體房、CDE區閱覽室、活動中心。	
	1		張正忠	43年06月08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應大第三級 中學畢業	一、現任仁義里長。 二、澎湖明珠寶公司負責人。 三、市議員。 四、大肚義福總營重建 五、中壢慈惠堂社團 六、永福總經理 七、張慶宗崇親會監事 八、佛光會副會長	一、當一位全職的里長，全心全力為鄉親服務。 2.持續辦理里內現有各項活動。 3.推行本里三項運動，育好心，說好話，做好事。 4.打造仁義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5.協助弱勢族群，辦理各項補助。 6.定期舉辦里民活動，舉辦本里各項建設經費。 7.爭取本里各項運動活動，舉辦運動賽事。 8.爭取自行車道，本里設點。 9.爭取社區老人休閒場所。 10.爭取公廁，大廈、社區修繕之政府補助款。 11.建議政府里內參觀輪胎公司盡速搬遷，以利本里發展。	立		董毓明	53年10月05日	女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自立國小 新興高中	中壢區第一里長	1.認真的做好里內之事務。 2.為民服務爭取更多的經費建設里內。 3.看得到，得到到。	
仁義里	2		吳明彥	65年08月04日	男	桃園市	無	山東國小、 大臺灣中、 大興高中、 南亞技術學院（ 專科部）	台灣大月精工業、 特特六和汽車廠、 現新光人壽經理	一、仁義里小事，我來當指揮。 二、世代交替，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三、把芳鄰里弄出潔里，美化、淨化環境。 四、爭取本里104巷打通，聯合鐵路地下化，改善交通。 五、照顧弱勢長者，爭取關懷據點。 六、爭取沿岸綠地設置運動健身器材。 七、爭取設置老人休閒場所。 八、利用路網建立高效率服務平臺。	里		季雨田	49年02月04日	男	臺北市	陸軍官校專科一 期企管科畢業 代書業務	排長連長底薪勤務官、 南山人壽業務保險。 代書業務。	1.支持中華民國，我是中國人，我愛臺灣。 2.實地認真好里民之所託，勤勞、服務、不官僚！ 3.拒絕貪污，不徇私舞弊，以身作則。 4.承諾每年各自立里民公務300萬～500萬。(一年) 5.杜絕朋黨及與里長辦公室。 6.協商委會與里長辦公室，作好社區之公共事務。 7.團體、力量、推動住戶、大人鄰人社區事務，讓自立社區成為快樂之家。 8.清白選舉，自立自強，無黨團附，換人作着，希望自立會更好。	
忠義里	1		簡秋榮	49年06月05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桃園國中畢業	一、現任里長 二、桃園市馬拉松路跑 三、中壢人才培訓發展 四、桃園市武田福地土 地公會理事長	一、持續辦理里內各項精文、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2.加強社區營造，共創誠意優質家園。 3.延續里上巡守工作，照顧里民安全。 4.定期環保行動工作，維護家園整潔。 5.爭取中華路人行道整修，維護行人權益。	自信里		施學誌	45年02月2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國中畢業	一、順興肉舖負責人 二、理中興樂社區第二 三、仁、八里、五里 四、委員會自強工作站 五、第十三屆組長 四、自強工作促進會	一、注重自信里老人福利。 2.爭取里內幼教服務。 3.建設里內健保衛生。 4.爭取里內健保衛生。	
興仁里	1		李振榮	51年11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亞技術學院 （副學士）	一、103年好人好事代表 二、中壢區仁義里小家長 會顧問 三、義興宮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四、桃園縣慈友會副理 五、中壢市李氏宗親會 六、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七、桃園市中壢區獅子會 八、桃園市中壢區仁義里 第一里長	一、成立興仁里櫻花志工服務隊，維護里內環境清潔。 2.易淹水區排水溝整修完成。 3.持續辦理里內關懷老人送餐服務、身障、身障……寒冬送暖急難救助服務。 4.持續辦理里內中秋晚會活動。 5.爭取里內設立多功能活動區（內含里民活動中心、社區照顧據點 6.禪教教室……） ~快樂服務，興仁啟航~	莊敬里		徐瑞珍	45年09月30日	女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內壢國中 育達商	一、雅聞公司會計 二、新光人壽業務組長 現任 一、中壢區仁義里長 二、中壢區婦女會召集人 三、中壢區仁義里 委員會 四、桃園市仁義里 五、中壢區立仁社區 六、中國國民黨中壢區 黨部常務委員	一、里仁堅定基本三要素：踏平道路溝通 二、加強社區關懷因應定期及應變應急防範措斦，降低災害損失，保 障居民平安幸福。 三、推動關懷據點、舉辦定期營隊訓練及長者健康檢查及婦女癌症篩 檢等小活動，有志學員和從此認識關懷據點更和諧。 四、協助爭取政府補助款，綠美化健步走步道已施工中，提供鄰 居好環境。	
仁里	2		王英侯	50年07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啓英高中畢業	曾任桃園縣第10、11、 12屆仁義里里長	百分百的服務，服務百分百，極力爭取各項建設（興仁里活動中心）。	敬		劉寶慧	49年05月04日	女	高雄市	無 家管 萬合精品服飾店長 節慶委員助理	一、結合社區資源、參與長照制度 二、照顧關懷據點、關懷老人家庭 三、成員社區營造 四、關懷據點教室、肩帶經驗、創造附加價值 五、隨時掌握民意、服務即時辦理	一、結合社區資源、參與長照制度 二、照顧關懷據點、關懷老人家庭 三、成員社區營造 四、關懷據點教室、肩帶經驗、創造附加價值 五、隨時掌握民意、服務即時辦理	
中正里	1		王財得	38年12月02日	男	桃園市	無	育達商職畢業	內壢獅子會會員副 會長。 東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第86屆100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86屆100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自強國中第七、八、 九、十、十一屆家長會 長。	一、積極爭取都里建設。 2.服務鄉鄰不分派系、不分族群。 3.全力需求里民社區福利，堅持熱心服務為第一。 4.關心老榮家及獨居老人生活。 5.協助住民朋友住屋修繕補助。 6.注重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生活輔助。	里		劉邦茂	50年03月03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1.仁德高級醫事 護理學校畢業 2.內壢國中畢業 3.自立國小畢業	1.91年至107年，莊敬里 里長共15年。 2.93年至07年，莊敬里 3.94年至07年，莊敬里 4.07年至08年，自強國中 5.莊敬里	春：組織居民志工隊安排防災訓練，擬訂年度打掃計劃，讓本里路面 潔淨水溝暢通。 組織關懷據點志工隊安排教育訓練，擬訂年度關懷計畫，連結衛生所和醫院資源幫助長者在社區營養，轉介長照志工到府 服務。	
中山里	1		王寧政	47年09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1.省立虎尾高中 2.陸軍官校專修班 3.國防管理學院 財務正規班 湖潮 5.里長。	一、持續推動低矮鄉鄰、資收站、團購站，爭取低矮永續家園由銅級升 銀級認證，給鄉鄰最優質的居家環境。 2.爭取社區公廁下方闢建地下公停車場，解決嚴重停車不足及 停車問題，亦利公、參加活動者停車之便。 3.擴闊路面「仁義巷頭」微綠景觀，擴大服務範圍。 4.擴闊巷頭「仁義巷頭長照站」，讓長者活得更健康、快樂，也讓家 人安心、放心。 5.重視學童教育，創造競爭的優勢，提供激勵發放獎學金（國小~大學）	自治里		劉希望	56年03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萬能科技大學管 理系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企 管系 永平工商電子 內壢國中 中正國小	希望創意影視 負責人 胡亞雲多媒體整合行 總經理 青青竹林營造2014 區主委 1.仁德高級醫事 護理學校畢業 2.內壢國中畢業 3.自立國小畢業	1.吸引食行物語，照顧社區住民、近鄰及所需求者。 2.取之於政府、用之於里民，企圖爭取全里福祉，全面啟動關懷 關心里內的弱勢家庭，配合政府落實長照2.0政策。 3.辦理快篩站爭取政府補助款，舉辦定期營隊訓練及長者健康檢查及婦女癌症篩 檢。		
篤行里	1		楊翊堂	59年02月05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 自強國中 新興高中 南亞技術學院畢業	加強弱勢族群關懷 監督社會公私設施並辦理各項設備 推動成立社區服務協會 協助各社區辦理各項活動	里		吳宏駿	51年12月26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中壢分局防護科分隊 中壢市中壢區公所 中壢市中壢區公所 中壢市中壢區公所	一、努力爭取設施，提供服務居民。 2.積極責任，做最有效率的事。 3.爭取設置監視鏡頭、派出所、停車場等多功能辦公機構，即時完 成。 4.帶動全里長舉辦關懷據點、辦理訓練及急難救援。 5.辦理快篩站爭取政府補助款，舉辦定期營隊訓練及長者健康檢查及婦女癌症篩 檢。 6.辦理公務員宣導及定期評量會議。 7.強化里內監視系統，加強資源運用、垃圾減量、節能環保愛地球。 8.與里長一同關懷特種和健康人女性。	一、努力爭取設施，提供服務居民。 2.積極責任，做最有效率的事。 3.爭取設置監視鏡頭、派出所、停車場等多功能辦公機構，即時完 成。 4.帶動全里長舉辦關懷據點、辦理訓練及急難救援。 5.辦理快篩站爭取政府補助款，舉辦定期營隊訓練及長者健康檢查及婦女癌症篩 檢。 6.辦理公務員宣導及定期評量會議。 7.強化里內監視系統，加強資源運用、垃圾減量、節能環保愛地球。 8.與里長一同關懷特種和健康人女性。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二版-2)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內壢里	1	林勝傑	臺灣省宜蘭縣	男	中國國民黨	臺師大中學畢業	電器行負責人 桃園市中壢區第11里長 桃園市中壢區第12里長 桃園市中壢區第1里長	實在有用心，認真為鄉親。 成功的巷道122號販賣道路，協議購價中，做排水溝，舖柏油，交通順暢又安全。	復華里	1	曾榮煥	臺灣省新竹縣	男	無	新竹市潭國小 新竹市力高中(職)	東元電機集團主管 內壢里公務員 內壢文化派出民代表 劉曾玉春議員服務處 復華里186巷政府施政徵收 復華里地政處徵收 爭取天羅地網監視器及更多重要路口 中壢路一段644巷等道路設施	復華街內壢國中旁人行步道整修 復華街與華翠六街打通，爭取地政徵收 復華里內壢國中牆面整修 復華里186巷政府施政徵收 復華里地政處徵收 爭取天羅地網監視器及更多重要路口 中壢路一段644巷等道路設施										
成功里	1	廖進川	臺灣省雲林縣	男	無	雲林縣二崙國小 立北港高中	桃園縣工商業同業會常務理事 桃園縣中壢鄉農會內 桃園縣中壢鄉農會第8、9、10、11、12里長	●推動大路改善及完成三段未段道路拓寬。 ●推動里長帶頭，爭取各項權利。 ●充分溝通，瞭解里長服務。 ●了解里力，路平、優美、水溝暢。	文化里	2	游青幸	桃園市	男	無	新屋國小畢業、 新屋國中畢業	一博股份有限公司 青幸汽車商負責人 蓮宮負責人 ◎成立巡守隊，維護社區安全。 ◎全力做好本里平、燈亮、水溝通，改善排水系統以解決積水之災害。 ◎推動里內，全民志工美化環境及環保衛生工作。 ◎做好里內服務，協助里民照顧老人。 ◎急難救助，就醫就醫就醫等。	◎成立巡守隊，維護社區安全。 ◎全力做好本里平、燈亮、水溝通，改善排水系統以解決積水之災害。 ◎推動里內，全民志工美化環境及環保衛生工作。 ◎做好里內服務，協助里民照顧老人。 ◎急難救助，就醫就醫就醫等。										
福德里	1	王菁華	臺灣省屏東縣	男	無	一、自立國小 二、內壢國中 三、台北復興美工	一、職業畫家、藝術 二、內壢國小第15、17、18里長 三、77-79-82-84號 桃園市優秀青年捐 四、國防部80、88、 102-106年金質青 五、現任桃園市青溪新 六、中壢區福德里里長	1.「用心相聽真應付，清廉勤政」，以坦誠為依歸，做最優良的服務，打造人文、藝術、健康、優質的環境。 2.專職代表，用愛護人民的，全心全意全勤的服務，不浮不躁，不分派系，不貳黨，以誠實、認真、負責態度，為鄉親爭取最大福利。 3.持續行動，關懷鄉親，關懷長輩，照顧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消費家戶、單親家庭與弱勢族群，主動協助解決問題。 4.加強里內「守望相助」，單親家庭與弱勢族群，保障鄉親的生命財產之安全。 5.「勤政追蹤」，持續服務，定期回訪，瞭解里內各項問題，推廣傳統文化、藝術文化、消費文化、為文創、公園、定期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如：藝術市集、販賣電影院、露天美展、街頭藝人、兒童繪畫、跳蚤市場、各種服務活動等，為里民服務。 6.定期舉辦「愛診」、「講座」、「慈惠參訪」等有益身心活動，活動辦理周詳，創造社區溫馨的理想新生活。 7.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並邀請政府機關、地方民代、熱心團體，一同關心里民心聲與建言。	文化里	1	張文釗	桃園市	男	無	一、新興米庄負責人 二、新竹林業處監察委員 三、新竹林業處副科長 四、文化里守望相助組組長 五、桃園縣中壢市第1里長 六、桃園市中壢區第一里長	一、全力做好本里路平、燈亮、水溝通，改善排水系統以解決積水、淹水之災害。 二、單前林路路寬及文化里道路之停車場興建，以帶動文化里發展。 三、爭取里屋舍危急公屋改善。 四、爭取里內國中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繼續辦理。 五、持續關懷弱勢家庭及長者，爭取里內老人扶助。 六、加強里內公屋各項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和體健設施的設置，提供里民健康新的生活環境。 八、持續監督公務員違規及爭取公建設回饋金以造福鄉親。	一、新竹林業處監察委員 二、新竹林業處副科長 三、新竹林業處副科長 四、文化里守望相助組組長 五、桃園縣中壢市第1里長 六、桃園市中壢區第一里長										
里	2	藍愿琬	臺灣省雲林縣	男	正義聯盟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系	昌基有限公司 負責人 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	福德里里民的權益由里民自己做主，每年開里民大會，或開臨時會，這是最獨立的工作，財務公開，不會由里長一人做主，加強弱勢老人、婦女、兒童、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老人、殘障者、弱勢族群、弱勢家庭、弱勢社會資源，照顧里民的權益，取之於公，用之於公，天下為公，憑著一腔熱血，真心為里民服務。	中原里	1	沈清進	桃園市	男	無	大竹國小 大竹國中 新生學校 中壢技術學院 中壢中原里第一里長	長住地點所：負責人 桃園市檢驗室公會 理 事長 中壢區環境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中壢市原里第十一、 十二里長 中壢市中原里第一里長	1.東里里內完善基礎建設。 2.鄉里安全、交通安全。 3.聯合政府行政公署，政策執行。 4.爭取里會教育、照顧弱勢族群。 5.全力要求，社區福利。 ◎認真勤快，為民服務。	中原里	2	謝偉孝	桃園市	男	無	內定國小(78年 華中里)、(81年 華中里)、新興工商(84年 華中里)	現在中壢區謝姓宗親 會長 桃園市中壢市里長候 選人 劉志成老師(2014上 課)、里長 謝偉孝，不 動產行銷、服務過信 譽負責人、內定國 家長會會長、內壢國 中家長會副會長、 中壢區中壢里會長	一、設置牆、汪星人活動公園。 二、增加立托瓦、幼托園。 三、成立中壢區子弟子弟上進。 四、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貼 五、定期舉辦老人、長者、扶助弱勢家庭的 六、舉辦定期舉辦老人、長者、扶助弱勢家庭的 七、定期舉辦老人、長者、扶助弱勢家庭的 八、環保觀摩二年辦一次，戶二人保證戶戶都能去。 九、里長任內所有事務費用及薪資指出做里內建設使用。	現在中壢區謝姓宗親 會長 桃園市中壢市里長候 選人 劉志成老師(2014上 課)、里長 謝偉孝，不 動產行銷、服務過信 譽負責人、內定國 家長會會長、內壢國 中家長會副會長、 中壢區中壢里會長
忠孝里	1	王淳復	桃園市	男	無	中壢國中 鶴梅高中	臺灣省水利局河川第一 監測隊 全泰證券公司 日盛證券公司 日運保險經紀人(股)公 司 泛亞保險經紀人(股)公 司	一、成立社區守護隊，建立守望相助系統 二、爭取市府財政補助，加強里內全面設置監視系統，全面化、防止犯罪，並提供交通事故協助服務。 三、爭取里內里長、里民代表會補助。 四、推動里內健走隊，關懷鄉親及弱勢。	定里	2	劉家順	桃園市	男	無	專科同等學歷	1.中壢市第9、十、十一 2.中壢市第一里長 3.臺灣電電公司工程工 同業公會桃園事業 處第44、150主任 4.臺灣電電公司工程工 程處第44、150主任 5.中央大學品管工程師 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4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5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6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7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8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9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0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1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2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3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4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5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6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7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8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19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0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1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2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3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4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5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6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7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8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29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0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1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2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3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4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5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6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6.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7.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8.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79.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0.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1.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2.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3.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4.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5.慈芳電工程有限公司 386.											

#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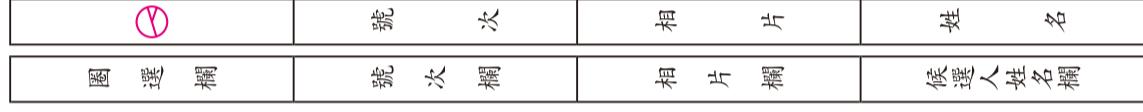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者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退票；如將選舉票摺疊投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投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人或有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意圖利潤，包摵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服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索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六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屬員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挑動人，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法訴公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經執行之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勸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勸選專線：(03)3330340  
反誣選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mc@mail.moj.gov.tw

反賄選 C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 A 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 桃園市中壢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tbl\_r cells="5" ix="2" max